

附件

#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 出版类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出版类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接受项目申报，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化发展中心”）在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统筹指导下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引导基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依据《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围绕2020年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制定本指南。

## 一、支持原则、资助方式及重点支持方向

### （一）支持原则及资助方式

引导基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尊重出版创作生产规律，鼓励文化创新，坚持“把握方向、突出重点，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着力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促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资助方式分为两类：项目资助，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项目奖励，即对优秀作品、优秀机构进行表彰与奖励。具体资助类型及申报材料要求请参见附表。

## （二）重点支持方向

本次征集项目仅限于在北京注册的出版企业（或相关机构）2019-2020年度项目申报周期内创作生产的作品或活动。项目资助立足示范性、导向性，重点支持以下题材的出版作品：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阐释著作。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反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着眼为伟大时代立传，积极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动实践的作品。
3.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反映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北京历史和现实文化内涵的作品。
4.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美援朝70周年、建党100周年、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题材、现实题材、北京题材的作品。
5. 围绕能进一步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昂扬斗志，凸显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的作品。项目要求社会效益显著，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体现国家水准、首都气派、北京特色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的优秀作品。
6. 鼓励北京地区数字出版企业及相关文化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费对公众开放优质内容资源及公益性线上演

出、功能性小游戏等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择优资助其中的优秀项目。

## 二、重点支持的项目类型

### （一）优秀图书选题出版

优秀图书选题出版的资助及奖励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导向正确，内容健康，符合“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主题出版项目。

2.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推动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三个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繁荣首都出版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社科、文学、艺术、少儿、科普等项目。

3. 具有较强影响力、较高史料价值，代表现阶段思想政治、文学艺术、科学文化较高研究水平，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学术研究和优秀古籍整理等出版项目。

4. 着眼为国家传声立言，让世界更好感知中国、了解中国、读懂中国，对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出版项目。同时重点支持国际选题出版项目及优质图书外文版出版项目，推动优质出版内容海外输出。

5. 服务于党、国家、北京市工作大局的重点出版项目。

6. 具有鲜明北京特色的优秀出版项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经典著作大众读物。

7. 优秀长篇小说创作项目。

## （二）优秀音像电子出版

优秀音像电子出版的资助及奖励的范围主要包括：

1. 优秀音像制品类。主要包括年度优秀音像选题和已出版的音像制品。

2. 优秀电子出版物类。主要包括年度优秀电子出版物选题和已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 （三）优秀网络出版

优秀网络出版的资助及奖励的范围主要包括：

1. 优秀网络文学类项目。主要支持现实题材的原创精品网络文学作品。

2. 优秀原创精品网络游戏项目。主要包括入选北京市年度重点选题库的游戏出版物，尤其是北京市精品游戏研发基地研发的游戏作品。重点支持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正能量的原创精品游戏项目。

3. 优秀数字音乐项目。主要包括数字音乐原创作品或专辑、数字音乐内容及服务，重点支持弘扬时代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音乐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体现北京文化特色等内容的数字音乐项目。

4. 优秀知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优秀知识库、数据库、功能性新媒体公众号、融媒体等知识产品及服务。

5. 其他优秀数字阅读类出版物。主要包括优秀电子书、有声读物、网络音频、网络漫画等出版物。

#### （四）优秀期刊出版

优秀期刊出版的资助范围主要包括：

1. 围绕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的专刊专栏。

2. 围绕生动鲜活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宣传报道的专刊专栏。

3. 聚焦2020年全国“两会”、市“两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美援朝70周年、建党100周年、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主题宣传的专刊专栏。

4. 其它导向正确，内容健康，符合“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等主流舆论引导与宣传的专刊专栏。

优秀期刊出版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1.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或提名奖的。

2. 中宣部主办或指导的评奖推荐类活动中获得奖励的（包中宣部出版局每年组织评选期刊主题“好文章”等活动）。

#### （五）优秀出版活动

优秀出版活动的资助及奖励的范围主要包括：

1. 优秀出版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组织北京优秀出版企业参加全国性重要展览展示活动或重点优秀出版项目的研讨、论坛、推广活动。

2. 优秀网络游戏赛事活动（电子竞技）。主要包括知名网络游戏或相关企业在北京举办的有益于促进游戏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品牌赛事活动（电子竞技）。

3. 优秀音乐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北京数字音乐企业等相关机构在京举办的全国性、国际性的重要展览展示活动及研讨、论坛、推广活动。

### 三、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从事出版相关业务资质，3年来无违规记录的出版单位。

（二）如有两个及以上主体联合申报项目，须以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文件，项目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独家评奖申报权、荣誉权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项目单位均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三）优秀图书选题出版项目的申报机构应为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注册的出版机构，具有图书出版资质，且为北京市属出版单位；截至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之后未出版且书稿创作完成50%以上或已出版但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资助的选题，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作品。

（四）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项目的申报机构为在北京市注册的持有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音像电子制作许可证和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以及国家级、市级出版园区（基地）内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

业。截至申报日，申请出版前资助的选题，选题策划、编辑工作须完成50%以上且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申请奖励的出版物，须符合2020年项目申报奖励条件。

（五）优秀期刊出版项目的申报机构应为持有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式期刊出版物刊号，在北京地区报刊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的市属期刊出版单位。

（六）优秀出版活动项目的申报机构应为举办出版活动的出版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

#### **四、不予资助的情况**

（一）项目导向存在问题，艺术品质不高的。

（二）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三）已获得2020年度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的。

（四）申报主体因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五）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六）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

（七）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八）项目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九) 获得扶持资金后, 存在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

(十) 经引导基金理事会审议认为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 五、项目申报

### (一) 项目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主体可在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bjwh.org.cn/>) 注册并填写申报材料。已在系统中注册的单位, 可修改更新相关信息。

2. 项目征集时间: 3月1日-4月15日, 系统填报时间: 3月15日-4月15日。

### (二) 项目申报流程

1. 填报注册信息。申报主体可在官方网站按照步骤申请注册。

2. 填报项目信息。注册成功后, 方可填报项目申报信息。填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三) 申报纪律要求

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及项目信息。对于伪造合同和相关前置审批材料, 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 以及在项目申报系统中恶意填报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主体,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且3年内不得申报引导基金资助, 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将在官方网站上 (<http://www.bjwh.org.cn/>) 对其予以公布, 并进行不诚信备案。



## 六、项目评审

### （一）材料审核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完成网络申报，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文化发展中心组织开展资格认定工作和项目汇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二）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复审、终审。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文化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终审。

### （三）公示

资助项目公示期为7天。申报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文化发展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文化发展中心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

## 七、项目资助

（一）申报项目立项后，文化发展中心将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资助（或奖励）资金由文化发展中心根据协议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二）按照《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标识管理规定（试行）》申请并正确使用引导基金标识。资助项目在宣传推广、学术交流、公映、播出、出版、展览、演出等活动中，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

## 八、项目监督及结项验收

(一) 文化发展中心将按照《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审计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二) 项目单位有以下情形的，文化发展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3年内暂停该项目单位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责任：

1.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一般项目出版类项目资助协议》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单位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协议规定等情形。

4. 项目单位擅自将注册地迁往外地。

5. 项目单位拒不配合文化发展中心开展审计、监督及绩效考核等工作，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6. 违反引导基金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 九、其他

（一）北京市拥有该作品党委政府类文艺评奖、出版类评奖的第一报奖权。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项目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文化发展中心对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附则**

（一）文化发展中心（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出版类项目申报说明

项目类型	资助方式	项目形式	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资质要求
优秀图书 选题出版	资助	一般出版物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质量高，社会反响好	1. 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北京市属出版单位； 3. 具有图书出版资质； 4.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 5. 截至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之后未出版且书稿创作完成50%以上或已出版； 6. 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资助的选题，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作品。
		长篇小说		
	奖励	“五个一工程”奖	获奖或提名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茅盾文学奖	获奖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鲁迅文学奖	获奖	获奖、提名或入选证明
		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图书奖	提名	
		获得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提名奖图书奖、入选中宣部、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推荐各类优秀出版物名单（入选年度主题出版选题、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向全国推荐百种优秀少数民族图书、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提名或入选	
		入选年度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中国好书等社会效益好的优秀作品	入选	

优秀音像 电子出版	资助	优秀音像制品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质量高，社会反响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音像出版、制作许可证；</li> <li>4. 截至申报日，选题策划、编辑工作须完成50%以上且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优秀电子出版物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质量高，社会反响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电子出版、制作许可证；</li> <li>4. 截至申报日，选题策划、编辑工作须完成50%以上且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奖励	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	获奖	获奖或提名证明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	获奖	
		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提名奖	提名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提名奖	提名	

优秀网络出版	资助	优秀网络文学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质量高，社会反响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条件；</li> <li>4. 截至申报日，选题策划、编辑工作须完成50%以上且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优秀原创精品网络游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国家级、市级游戏产业园区（基地）内从数字内容创作生产服务的文化科技企业；</li> <li>4. 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优秀数字音乐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音像出版许可证、制作许可证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国家级、市级音乐产业园区（基地）内从事数字音乐相关服务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li> <li>4. 截至申报日，选题策划、编辑工作须完成50%以上且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优秀知识服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li> <li>4. 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其他优秀数字阅读类出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li> <li>2. 三年来无违规记录；</li> <li>3. 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li> <li>4. 须确保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li> </ol>

	奖励	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	获奖	获奖、提名或入选证明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	获奖	
		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提名奖	提名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提名奖	提名	
		入选年度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名单、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出版物	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质量高，社会反响好	



优秀期刊 出版	资助	专刊专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围绕生动鲜活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宣传报道；围绕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主题宣传；其他导向正确，内容健康，符合“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等主流舆论引导与宣传）	版面、 印数、 发行量、 社会反响	1. 持有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式期刊出版物刊号； 2. 在北京地区报刊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的市属期刊出版单位； 3. 申报机构应为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来无违规记录。
	奖励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	获奖	获得或入选相应的奖项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	提名	
中宣部主办或指导的评奖推荐类活动中获得奖励的（包中宣部出版局每年组织评选期刊主题“好文章”等活动）	获奖			
优秀出版 活动	资助	优秀出版推广活动（参加全国性、国际性的重要展览展示活动及研讨、论坛、推广活动）	活 动 场 次 多， 受 众 人 群 广， 社 会 影响大	1. 申报机构应为举办出版活动的出版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 2. 在北京地区注册；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来无违规记录。
		优秀网络游戏赛事活动（电子竞技）		
		优秀音乐推广活动（参加在京举办的全国性、国际性的重要展览展示活动及研讨、论坛、推广活动）		